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2〕1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超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瑞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7289C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445号超美工业园2号厂房

2022年1月20日17时，接盐田区水务部门反馈，盐田街道超美工业园周边雨水排口水质指标中氨氮因子数据异常，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盐田分站监测人员及其委托的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人员立即来到超美工业园开展溯源排查。现场检查发现，园区内你单位正在从事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生产，你单位厂区内东北角放置有10余个用于盛装尿素产品周转桶，地面存在清洗废水残留痕迹，清洗废水经地面流到厂区内雨水篦子，经雨水管道流到厂区外雨水井。经核查你单位的环评批复，你单位于2017年7月4日取得原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编号：深盐环批[2017]80028号），根据该批复核定，你单位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生产。根据《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已于2020年6月8日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300748887289C）。监测人员分别于你单位厂区内东北角雨水篦子、厂区内大门口左侧雨水排放口、厂区外西南角雨水井内和厂区外永安北一街暗涵出口进行采样，采样检测项目因子包括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以P计）、PH，你单位已对采样情况进行确认。

我局于2022年1月27日从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盐田分站签收到1月20日采样废水检测报告1份（编号：H&S22098012152）。根据1月20日外排废水检测报告（编号：H&S22098012152）检测结果显示，厂区内东北角雨水篦子点位检测因子氨氮检测浓度为846mg/L，化学需氧量检测浓度为201mg/L，总磷（以P计）检测浓度为0.61mg/L，pH值为9.1；厂区内大门口左侧雨水排放口点位检测因子氨氮检测浓度为1860mg/L，化学需氧量检测浓度为286mg/L，总磷（以P计）检测浓度为0.85mg/L，pH值为9.3，企业厂区外西南角雨水井点位检测因子氨氮检测浓度为83.2mg/L，化学需氧量检测浓度为18mg/L，总磷（以P计）检测浓度为0.04mg/L，pH值为9.1；厂区外永安北一街暗涵出口点位检测因子氨氮检测浓度为908mg/L，化学需氧量检测浓度为206mg/L，总磷（以P计）检测浓度为0.48mg/L，pH值为8.7。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其他排污单位二级标准，氨氮标准限值为≤15mg/L，化学需氧量标准限值为≤110mg/L，磷酸盐（以P计）标准限值为≤1.0mg/L，pH值标准限值为6-9。以上点位检测结果显示，厂区内东北角雨水篦子检测因子氨氮超标55.4倍，化学需氧量超标0.83倍，pH值超标0.1；厂区内大门口左侧检测因子氨氮超标123倍，化学需氧量超标1.6倍，pH值超标0.3；厂区外西南角雨水井检测因子氨氮超标4.54倍，pH值超标0.1；厂区外永安北一街暗涵出口检测因子氨氮超标59.5倍，化学需氧量超标0.87倍。

你单位上述行为存在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证据照片、检测报告,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锡江 电话： 0755-22351066

地 址： 盐田区深盐路2128号文化馆四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

1.《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2.《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2〕1号） |
|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 深圳市超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送 达 地 点 | 盐田区深盐路2128号文化馆3楼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 □其他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 拒收原因 |  |
| 见证人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